

·警方天地·

从细微处入手,从困难事下手,为民为企为项目,我省警方出台便民措施——

提“温度”优环境 加“力度”护发展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本报通讯员 宛公宣

“民警们做了大量工作,帮我便捷、快速地申领到了居住证,今后我在铜陵工作、生活就方便多了。”家在外省的游女士长期在我省铜陵市经营酒厂,由于之前一直没办居住证,在乘坐高铁、核酸检测时总会遇到些波折,很是不便。铜陵市公安局顺安派出所的警企联络员,在走访企业时了解到游女士的烦心事,便协助她整理个人资料,通过网上送审办理,很快就把证件送到了游女士手中。

向前迈一步,把服务送上门

“现在办证真的很方便,警察真是太敬业、太贴心了!”9月23日,滁州的一家科技公司负责人单女士,来到滁州市定远县公安局炉东派出所,前后不到半个小时,就把危化品准购和运输通行证给办好了。惊喜之余,单女士对民警的办事效率竖起了大拇指。

炉桥镇省级盐化工业园距离定远县城有50公里,园内进驻了多家剧毒化学品企业,剧毒化学品进出运输量大。以往,企业为办理剧毒化学品准购、运输2项行政审批手续需在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县公安局三地来回奔波,不仅费时费力,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为了解决企业难题,滁州市定远县

公安局结合委托下放公安政务服务和服务事项机制,在安全监管不松懈的前提下,采取简化流程、全程网办、“上门服务”的办理“新”模式。办证距离从50公里,缩减至500米;办证时间从奔波一天,缩减到立等可取;办证环节从原先的10余道环节,缩减到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不仅为企业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成本,也进一步优化了当地的营商环境。

速度提一档,让审批更高效

9月20日,宿州市一家保安服务公司提交了保安服务从业许可申请材料,本来以为相关的手续需要一个办理周期,可没想到,当天就接到了宿州市公安局辅警管理支队的电话指导。通过网上材料预审和线下指导整改,仅仅3个工作日,这家公司就拿到了全市首份保安服务许可证。

如此便捷高效的审批流程,正是宿州公安委托下放保安服务等公安政务服务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具体举措。公安机关提高审批效能,申办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许可的企业“只跑一次”,申报材料网上初审,“一对一”指导整改,审批周期缩短为5日之内,极大缩短保安服务企业的从业许可办理周期;同时下放权限,由辖区派出所受理报送备案信息,让监管运营模式便捷化,降低了企业证照办理成本,真正实现了“为民为企为项目”的服务宗旨。

处警聚合合力,为发展上保险

“没想到这么快就抓到了嫌疑人,2天内就帮我们追回了原料,没有耽误我们生产!”9月5日,芜湖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宗先生,从芜湖市公安局火龙岗派出所领回一包包从外地追回的被盗工业原

料时,对民警的办案效率赞不绝口。

几天前,该企业仓库丢失20多万元的原材料,110报警台接报后,立刻启动涉企警情“一警三派”工作机制,在指派辖区属地公安机关规范处置的同时,向联系企业的公安机关责任领导、责任民警同步推送。在多方配合侦查下,警方不仅把再次作案的嫌疑人当场拿下,更是在2天内将已经倒卖的原材料追回,及时恢复了企业正常生产。

芜湖公安组织“警企结对”,先后为奇瑞、海螺等重点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并对全市304家重点企业建立“包保企业名录”,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时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利益、妨碍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涉及企业的案件“一警三派”,对110接报的涉企业涉项目类警情“一警三派”,在指派属地公安机关规

范处置的同时,向联系企业的县(区)公安机关责任领导、责任民警推送,并要求配合处警单位依法高效处置。情报指挥中心跟踪督办工作进展,直至问题解决。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警情,加强与12345对接联动,推动源头化解,形成工作闭环,切实维护企业切身利益。

深化警企沟通联系,当好企业的“服务员”“护航员”。公安围绕便民利企措施,着力营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扫码
更多
内容

·延伸阅读·

便民利企措施助解“急难愁盼”

省公安厅按照全省公安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部署安排,围绕“为民为企为项目”,在全面落实2021年便民利企举措基础上,再次推出多项便民利企措施,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建立便民服务项目“办不成”反映和解决机制;实施境外建设项目企业“绿名单”制度;委托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的现场评审;压缩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审批时限;全面推行保安员证“即到即考

即发”;优化居住证办理流程;优化长三角区域新生儿落户办理模式;压缩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时间;推行便利车辆登记和驾考领证新措施;降低我省驾驶人考试费;整治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开展涉经济犯罪“挂案”专项清理;推广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网上快处工作;推深做实“一企一警”对接联系服务;强化企业外部治安防范;依法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深化毒品犯罪打击整治;严打涉企黑恶违法犯罪;助力企业避险挽损。



上门采集照片

日前,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路口派出所民警上门为辖区行动不便的村民办理身份证照片采集。该所通过微信群及时掌握辖区群众诉求信息,将“一改两为”落到实处。本报通讯员 陈星 摄

·珍爱生命拒绝酒驾·

酒后驾驶为何屡禁不止

■ 张广星

9月29日下午4点30分左右,砀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辖区路口设卡进行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时,一辆挂着临时号牌的白色轿车缓缓驶来,交警随即进行检查。经过对驾驶员进行呼吸式酒精测试,确定驾驶员酒精含量数值为46mg/100ml。据驾驶员交代,当日中午,因为买了新车心情高兴,与4个朋友共同饮用了白酒。虽然担心酒驾会被查处,但休息到下午4点左右,还是心存侥幸开车上路,不想被交警查个正着。

这名男子不仅被扣分、罚款,驾驶证也被暂扣了,刚提的新车成了“摆设”。面对这一结果,男子后悔不已。

今年以来,砀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坚持多措并举,不断深化酒驾醉驾常态化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截至9月20日,共查处酒驾408起、醉驾388起。其中有3人属于二次酒后驾车。

为什么在严查酒驾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情形下,仍然有人顶风酒驾,甚至还出现二次酒驾现象?带着这个问题,笔者查阅相关资料和当事人询问笔

录,归纳了以下4个方面主要原因。

对酒驾危害性认识不足

随着我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私家车保有量呈快速增长态势,但一些驾驶人对酒后驾车行驶的严重危害性认识不足,对“醉驾入刑”等具体法律法规缺少敬畏,认为喝点酒只要不过量就不会出事。8月3日晚,交警大队中队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女驾驶员神色慌张,表情异常,执勤交警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发现该女子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原来该女子和朋友聚餐时,经不住朋友劝说,便饮了酒,酒后也有朋友让她找代驾,她认为开车不到10分钟就到家了,找个代驾花几十元不值得,即使查也不一定查女同志,没想到被执勤交警抓个现行。

驾驶人侥幸心理严重

据不完全统计,约80%的酒驾、醉驾驾驶人存在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面对“为什么酒后驾驶”的提问,回答都惊

人的相同,“心存侥幸心理”,尤其在驾龄长和酒量好的驾驶员身上,对自己的驾驶水平过分自信,完全将酒后驾驶这一交通违法行为置之度外。9月28日,大队查获的3起酒驾醉驾,当事人均表示存在侥幸心理,觉得晚上11点多了,路上不会再有交警查了,或者是自己酒量大技术好,开车没问题。

醉酒易导致安全意识缺失

中国素有“无酒不成宴”之说,“宁可伤身体也绝不伤感情”的思想早已根深蒂固。每逢节日、婚庆嫁娶、亲朋相聚,不可避免要举杯畅饮。推杯换盏后,涉酒驾也随之增加。今年的中秋期间,砀山县查获的13起酒驾案件中,都是因为节日好友相聚在一起,不喝酒感觉对不起朋友,但有的驾驶人一旦喝多了,便会酒壮“英雄胆”,将各种安全意识抛于脑后,难免出现醉驾现象。

一些人认为有漏洞可钻

由于警力相对不足,交警部门查

处酒驾难以完全做到全天候、全区域覆盖,造成查处空间和时间内留有死角。查处酒驾时证据采集要求很高,稍有不慎就会因证据不足而让违法行为人逃避法律制裁,这也让一些人认为有漏洞可钻。8月12日21时55分许,李庄交警中队民警在卡点盘查时,一辆苏C牌号的黑色轿车不顾执勤人员提示,突然猛加油门加速通过。前方巡逻车辆在距离执勤点1公里左右处拦停了该车,发现一位女同志光脚坐在驾驶位上,副驾驶位男士孙某明显有饮酒迹象。民警向孙某询问情况,孙某拒不承认是自己开车,并称自己的妻子开车习惯光脚,甚至叫嚣:“没有证据,谁说是我开的车!”民警调取该时段前后路口监控录像,清晰可见通过路口时驾驶座上就是孙某,遂将孙某夫妻带到医院进行酒精测试,孙某的测试结果为61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面对铁证,孙某承认自己确实饮酒驾驶,加速通过执勤点后,在路边停车迅速与妻子互换了位置,妄图蒙混过关逃避惩罚。

警方提醒,酒后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醉驾更是涉嫌犯罪,社会危害性极大。广大交通参与者要细算酒驾的成本,一旦涉酒驾或者醉驾,在经济上、家庭上、生活上,时间上都会给你造成极大的影响,带来较大损失。切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热点评谭·

应重视改善物业服务的呼声

■ 梅麟

江苏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一起物业纠纷案,认定某物业公司逾期支付公共收益构成违约,判决其退还业主公共收益共计1375457元,并支付利息;安徽某物业公司违规向业主收取电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罚款10万元。近期,物业纠纷成为热点话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

物业服务通常包括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服务区域内业主共有部分,维护服务区域内基本秩序,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等。物业公司应当是人们安居乐业的好帮手,但一些物业服务与业主需求不匹配,有的物业方甚至乱收费、克扣业主应有收益、制定“霸王条款”,引发矛盾纠纷。

化解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既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也是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工作。关于物业服务权责,相关法规已有规定,如民法典规定,物业方应定期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然而,若相关职能部门缺乏全流程监管机制,法律约束力难免“打折扣”。应在常态化监管的同时,加强随机检查、受理业主举报,提升监管效能,特别是在物业方有违规行为时,应及时责令其认真整改,承担相关责任。

·执法一线·

办理车管业务像购物般方便

■ 本报通讯员 鲍昀
本报记者 李浩

“以前去车管所办事,跑一趟至少得半天,现在家门口就能办业务,而且是随时随地自助办理,方便多了!”近日,滁州市民刘女士在滁州市车管所自助服务点办理完驾驶员无事故记录证明后感慨道。

“针对群众办事经常遇到的‘上班时间没空办,休息时间没处办’困扰,我们利用科技手段优化服务流程,帮助群众实现业务‘就近办、自助办、随时办’。滁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副支队长、车管所所长王莉告诉记者,滁州市公安局车管所在全市设立了36处车驾管自助服务站点,投放自助一体化设备67台,努力让群众办理业务像“购物”一样便捷。

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服务。今年以来,滁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创新使用科技手段,推深“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社会传真·

“赶紧帮我妈下载反诈App”

■ 本报通讯员 童公宣
本报记者 李晓群

9月27日下午,桐城市公安局接到一名外地小伙报警,称自己始终无法与母亲取得联系,且母亲的手机一直处于占线状态。他怀疑母亲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请民警帮忙前往家中查看。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其母亲住处,反复敲门但无人应答。联系报警人后得知其母平时很少外出。报警人遂将家门密码告诉民警。

民警打开门后,屋内一片漆黑,其中一间卧室门掩着。民警听见其母亲吴女士正在与实施诈骗的人员通话。民警立即推开门制止,告知吴女士接的是诈骗电话。吴女士对突然“闯入”的民警表示怀疑,并说:“他说是公安局的,他说我诈骗200多万。”随后,民警

·警方提示·

莫与优先车辆抢行

■ 季宏林

9月6日上午,无为市的叶某驾驶轿车通过路口时,与程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造成一起程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当日8时许,叶某驾驶皖B牌照的轿车,沿高沟镇隆兴洲大道自西向东行驶,行至一处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因接打电话分心驾驶,与自南向北行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导致电动车驾驶人程某摔倒在地。由于程某未佩戴安全头盔,导致头部受伤。根据现场勘验,交警认定,当事人叶某负本起道路

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程某无责任。交警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这就是说,在没有交通信号灯和交警控制的路口,车辆的行驶是有先后次序的,即要让右方的车辆先行通过路口。驾驶人须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安全驾驶,莫与优先通行的车辆抢行。否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须承担全部责任。

物业方凭借体量优势,与业主打交道时处于强势地位。扭转业主被动局面,需要增强法律意识,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强化普法宣传力度,介绍法律赋予业主的各项权利,以通俗易懂、简单实用风格,帮助公众了解物业方常见违规行为及维权手段。通过引导业主知法用法,倒逼物业方不敢“乱伸手”,与业主构建公开透明、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业主有权依法更换物业方,然而在接受服务时,纵使服务质量不佳,物业方也很少主动退还物业费或补偿业主损失。反之,若业主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要求退费,还可能承担违约责任,导致一些物业方有恃无恐,甚至“收钱不办事”。业主是购买物业服务的消费者,理应享有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指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经营者故意拖延退款的,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职能部门可根据物业服务行业特点,结合现行法规进一步优化物业管理规定,明确涉及服务质量问题的退费、赔偿、处罚等标准,督促物业方尽职尽责,加快补齐服务短板,主动化解纠纷隐患,让业主享受物有所值的物业服务。